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4/03	發言時間	15:03:51
發言人	盧佩琳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7年04月03日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4/03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4/03</p> <p>2.公司名稱: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如下:</p> <p>(1)通過訂定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」案</p> <p>(2)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</p> <p>(3)通過取消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</p> <p>(4)通過修訂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